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2024年8月26日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张旅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庸古城”）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界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瑞电梯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庸古城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大庸古城重整事项的裁定书，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大庸古城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申请重整情况概述

2024年8月26日，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。

1. 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湖南泓瑞电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800565920824T

法定代表人：粟华

住所：张家界永定区大庸桥（市广播电视台501）

经营范围：电梯及其配件销售、咨询、中介代理服务；电梯安装、维修、保养服务；停车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

修、保养、改造及其它相关业务；停车设备及其配件销售。

2.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、申请目的

2024年8月26日，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以大庸古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，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。

3. 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泓瑞电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。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，是以挽救债务人、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。申请人提出对大庸古城进行重整的申请，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化解大庸古城债务风险的契机。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大庸古城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。如法院裁定受理大庸古城重整，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并督促大庸古城依法履行法定义务。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庸古城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

的文书。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大庸古城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、指导大庸古城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密切关注重整进程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，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08破申1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